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及
建議聘任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分別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4

3. 建議聘任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 13

4. 臨時股東會 14

5. 投票表決 15

6. 推薦意見 15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原子能院」	指	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83%股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03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亞飛先生

執行董事:
李鵬輝先生
霍穎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贊先生
丁建民先生
張國良先生
常晉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安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及
建議聘任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ii)建議聘任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將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於2026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肖亞飛先生及李鵬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駱志平先生、沈光明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潘昭國先生、盧闖先生、安銳先生及謝鴻飛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II.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肖亞飛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肖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中核匯能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兼任中核匯能青藏市場開發部主任；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25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肖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太原科技大學)，獲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肖亞飛先生擁有深厚的企業經營管理與資本運作實戰經驗，在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任職期間，深耕產業經營與資本協同，實現經營業績穩步高速增長，多次榮獲中核集團業績突出貢獻獎；牽頭落

地多項重大資本運營專案，有效促進科技、產業、金融深度融合，推動科產融協同發展。自2025年7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統籌謀劃「十五五」發展藍圖，為公司中長期高品質發展錨定戰略方向；加速推進「核技術應用產業鏈」建設，統籌構建以核素為源頭的四條產業鏈，深化延鏈補鏈強鏈；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創新體系，做實做強中國同輻研究院實體化運營，前瞻佈局一批科研專案；持續優化市場佈局，深化「三位一體」市場行銷體系改革，積極推進國際化經營，輸出核技術應用產業中國方案。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肖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肖先生的酬金。

李鵬輝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於中核霞浦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2026年7月，於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原子能院**」)擔任總工程師。自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在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自2026年8月至2026年10月在本公司擔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26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1994年8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正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職稱。李先生長期深耕核技術應用領域，擁有豐富的項目統籌與科研管理經驗，具有重大工程建設、核心技術攻關、企業和科研院所運營的複合能力。李先生曾全程參與中國第一座實驗快堆的設計建設，作為專案核心參與人員，該專案成果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李先生牽頭攻克示範快堆關鍵核心技術，主導推進原子能院葫蘆島京外基地佈局落地，高效推動研究堆、同位素應用專案立項實施。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李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李先生的酬金。

駱志平先生，43歲。駱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於原子能院核安全研究所擔任黨委書記兼副所長；自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於原子能院擔任規劃發展部主任；自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於原子能院擔任規劃發展部主任兼黨支部書記；自2024年1月至2026年4月，於原子能院核安全與環境工程技術研究所擔任所長兼黨委副書記；自2026年5月至今，於原子能院擔任副院長。駱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並取得博士學位。駱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駱先生是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核與輻射安全、輻射監測、核工業智慧裝備、核應急等領域研究，以及安全環保領域管理工作。主持或主要參與了科研項目四十餘項，發表論文70餘篇，授權專利26餘項。獲得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等省部級科技獎項10項，以及中國核學會青年獎、中核集團「十二五」勞動模範、中核集團JG先進個人、中核集團成果轉化先進個人等榮譽稱號。駱先生兼任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核應急準備與回應標準委員會國家副代表、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CRP)第四分委員會委員、中國應急管理學會理事、國家核應急協調委專家委員會委員、中核集團核安全技術支持中心主任、第一屆軍事核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駱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駱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沈光明先生，56歲。沈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於中核核動力設計研究院一所擔任黨委書記、副所長；自2026年3月至今，於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海同同位素及藥物工程研究中心(成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於中核核動力設計研究院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沈先生畢業於衡陽工學院技術物理系核電子學與核技術應用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沈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沈先生深耕核工業三十餘年，具有人力資源、科研生產、核技術應用等多崗位工作經驗。牽頭推進產業轉型升級與技術提質增效，順利完成同位素及藥物國家工程中心籌建期評估，牽頭落地碘-125規模化產業化、鉬鍀發生器放射性藥物產業化兩大省級重點專項，成功推動四川海同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獲評國資委第三批啟航企業、科工局領軍企業、四川省創新型中小企業，圓滿完成八條生產線GMP改造，切實彰顯了核工業產業協同發展成效。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沈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沈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張國良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6年2月至今，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專職董事；張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於中國中原對外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職務；自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於中核集團綜合部(黨組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保密委員會辦公室)擔任部門總師職務；自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於中核集團產業開發與國際合作部擔任主任、黨支部書記職務；自2026年3月至今在中核環保有限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6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北京核工業學校核化學化工專業，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夜大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在擔任中核集團產業開發與國際合作部主任期間，組織編製中核集團在國內重點區域「十五五」發展規劃、中核集團國際化經營「十五五」規劃、中核集團

核技術應用產業「十五五」發展規劃。在核電領域，帶領部門和有關區域市場開發部，密切協同專業化公司積極開發核電廠址，並取得重要進展；在核技術應用領域，統籌協調中核集團內科研、生產經營單位資源，聚焦核素、核藥、核醫療裝備、核醫療等重點領域，推動中核集團從核素研發生產、核藥製備到核醫療應用的全產業鏈生態的構建；統籌組織中核集團各海外代表處和相關專業化公司，聚焦核電及全產業鏈走出去，積極開展國際科技合作，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在核電、核技術應用等領域取得重要合作成果。在擔任中國中原對外工程公司總經理期間，紮根並深耕重點國別、重點核電專案，為促成重大項目合作發揮了積極作用。張先生還熟悉核能、核技術應用等領域相關國際標準，具有較開闊的國際化視野。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張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常晉峪女士，54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於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6月至今，於上海文化產業發展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常女士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常女士具備深厚的產業投資、資本運營與企業經營治理經驗，長期深耕股權投資與基金管理領域，熟悉投融資決策、投後管理與上市公司治理。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常女士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常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潘昭國先生，6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執行董事、副總裁、公司秘書。潘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26年8月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080)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目前還擔任以下上市公司或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91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31)、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869)、金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62)及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16，已於2026年10月23日以決議方式主動終止上市)。潘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其培訓導師(及其中國內地技術諮詢小組及香港技術諮詢小組成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潘先生於1994年12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研究生文憑。潘先生深耕港股上市公司治理、合規監管、企業融資、財務風控與公司秘書實務領域，具備逾三十年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管治經驗。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潘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董事會釐定潘先生酬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

盧闖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2015年11月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擔任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盧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於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31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於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8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目前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73)、奇安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561)。盧先生自202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01年6月獲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盧先生長期深耕公司財務、管理會計、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領域，兼具紮實學術積澱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實務經驗，對國企財務管控、績效評價、創新投入、投融資決策及內控體系建設有著系統研究與獨到見解。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盧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董事會釐定盧先生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

安銳先生，6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自2019年7月至今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教授、主任醫師(返聘)。安先生自2024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武漢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畢業於德國波恩大學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安先生為華中科技大學二級教授及主

任醫師。安先生從事核醫學臨床、教學、科研、管理及培幹等工作44年，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6項和省部級科研專案6項，獲得省部級科研成果獎6項(其中包括湖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在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參加20餘部教材和大型專業參考書的編寫工作，其中包括分別擔任人民衛生出版社五年制和八年制規劃教材《核醫學》的主編。安先生現任中國醫師協會核醫學分會名譽會長、中德醫學協會副理事長兼核醫學專委會主任委員、《中國臨床醫學影像雜誌》副主編；曾任中華醫學會核醫學分會副主任委員(第8、9、10屆)、中國影像技術研究會副會長(第7、8屆)、《中華核醫學與分子影像雜誌》副總編(第10屆)。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安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董事會釐定安先生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

謝鴻飛先生，53歲。謝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25年6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擔任民法研究室主任；自2025年6月至今，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擔任主任、研究員。謝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二級研究員。謝先生是民法典編纂專案組核心成員、學術秘書，全程參與民法典各分編立法論證、草案研討，主持民法典系列評註研究，主攻民法學、比較法學、私法史與法社會學。

謝先生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最高法執行研究院特聘專家、最高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等。謝先生獲評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法學家、首都十大傑出青年法學家，獲胡繩青年學術獎，為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

待於臨時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謝先生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董事會釐定謝先生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税前)，有關金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肖亞飛先生、李鵬輝先生、駱志平先生、沈光明先生、張國良先生、常晉峪女士、潘昭國先生、盧闖先生、安銳先生及謝鴻飛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肖亞飛先生、李鵬輝先生、駱志平先生、沈光明先生、張國良先生、常晉峪女士、潘昭國先生、盧闖先生、安銳先生及謝鴻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肖亞飛先生、李鵬輝先生、駱志平先生、沈光明先生、張國良先生、常晉峪女士、潘昭國先生、盧闖先生、安銳先生及謝鴻飛先生各自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建議聘任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

建議聘任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

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範圍及費用

本公司作為中央企業中核集團控制的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決算審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財務決算審計機構須對本集團內全部公司開展工作，根據各公司層級，為各公司出具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財務情況說明、管理建議書及／或審計情況說明。

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的費用將按照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收取。

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具體如下：

資產總額	**1000萬元以下（含10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至1億元（含1億元）**	**1億元以上至10億元（含10億元）**	**10億元以上至50億元（含50億元）**	**50億元以上**
費率	0.25%	0.015%	0.01%	0.002%	0.001%

鑒於費用將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總額為基準進行計算，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將收取的具體費用金額尚無法確認。

信永中和目前亦獲聘任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以及參與本公司聘任的全體有關成員均遵守了有關核數師獨立性準則及要求，且確認其本次擬被聘任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屬於非審核服務，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的建議已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審議。於評估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的適合性及費用的公允性時，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的專業能力及市場聲譽；(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擬開展的工作範圍和工作方案；(iv)其擬投入的資源及在訂明時間完成相關工作的能力；(v)該項聘任的性質；(vi)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建議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

4.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應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5日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03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1 選舉肖亞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選舉李鵬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選舉駱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選舉沈光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 選舉張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選舉常晉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 選舉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税前)。

   1.8 選舉盧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税前)。

1.9 選舉安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税前)。

1.10 選舉謝鴻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税前)。

2.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決算審計機構，費用按北京市財政局公佈的事務所年度決算審計收費標準打5.4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亞飛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亞飛先生、李鵬輝先生及霍穎穎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張國良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自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